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刘健成、李东方、余鹏

2021年7月8日